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一案四查全方位打击

■于远航 王卉卉 韩文豪

一条误发在新隆公司(化名)工作群内的锦云公司(化名)合同照片,揭开了常州市首例成功获判的经营信息类侵犯商业秘密案。在新隆公司担任销售员的陈某暗中注册了锦云公司,由他妻子担任公司法人。长达六年的时间里,陈某利用自己在新隆公司的职务便利,不断将新隆公司配件产品投标内容、标底价格和询价价格等信息私自透露给锦云公司,通过价格优势获得新隆公司部分合作客户的经营业务。

新隆公司报案后,新北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承办检察官徐周研判案情后认为本案中陈某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新隆公司还可以先行向陈某进行民事追责。“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侵权公司的侵权行为并未立即停止。提起民事诉讼,不仅可以中断侵权公司的经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还能通过诉讼判决获取经济赔偿,更大程度挽回因陈某泄露商业秘密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徐周说。

这种一案多查的办案方式,正是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行为的有力举措。记者从常州市检察院了解到,2023年以来,常州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59件,办理涉企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即“一案四查”。

“通过‘一案四查’,检察机关不仅从刑事上打击侵权人的侵权行为,还帮助企业通过民事诉讼等,更大程度挽回经济损

失。当侵权行为可能对公众造成损害时,检察机关还会通过公益诉讼维护公共利益。”常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李洪凯介绍,在办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矿用产品案件中,常州检察机关就将危害煤矿安全的公益损害线索及时移送公益诉讼部门,因该产品已销往全国9个省份的20多个地级市,常州检察机关遂向相关企业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送《风险提示函》和《线索移送函》共计47份,及时提醒假冒注册商标的矿用产品潜在的安全风险。

在以“企业损失最小化,追赃挽损最大化”为目标,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的同时,常州检察机关还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助企业防范知识产权泄露风险并填补知识产权保护漏洞。

李洪凯介绍,知识产权主要包含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内容,其中,商业秘密在取证和界定等方面难度较大,且很多企业缺乏相应的自我保护机制,在被侵害后因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而失去维权机会。

针对这一现状,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联合专业人士指导被侵权企业弥补企业制度及管理方面漏洞之余,还进一步延伸工作触角,联合法院、公安机关等单位在常州知识产权中心挂牌成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同时组织基层检察院在辖区内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设立“检察服务联系点”,启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矩阵,优化案件专人转办、专家咨询等机制,为激发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提供检察力量。

知识产权保护,事后打击与事前预防两手抓

■于远航 夏丹

4月25日,在第24个“4·26”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武进国家高新区举办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大会。会上发布并启用了“武高新知识产权保护云平台”。

武进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刘栎介绍,此次大会发布的线上平台包含“咨询”“报案”“知识产权百科”三大服务功能,不仅有公检法、市监局、律师、院校老师等专业人士提供线上知识产权保护咨询服务,还开通了知识产权报案材料网上预审通道,建立固化知识产权警情“双报制”,即企业向公安报案时,案件信息也会同步报送检察院,便于公安、检察机关联合研判,指导企业全程搜集、固化证据,依法高效维权,实现对知识产权的多层次、综合性司法保护。此外,平台还汇总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学术文章、典型案例等

供企业查询、学习。

检察机关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发现,辖区不少企业经营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足,或虽具有一定重视程度,却未形成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亟需专业法律人士的指导。

“通过武高新知识产权保护云平台,企业也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普法需求。4月24日,平台试运营期间,我们就根据武高新某企业的授课预约,在企业内部开展了一场商业秘密保护主题的培训课,回应企业提出的‘商业秘密如何界定’‘商业秘密泄露后如何补救’‘如何举证他人侵犯商业秘密’等问题。”武进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韩嵩表示,以往检察机关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往往是侵权行为发生后、对刑事案件中的侵权方进行打击,而此次参与平台建设,检察机关将监督关口前移,并通过事前普法,帮助企业有效保护自身知识产权,避免因知识产权受侵害而遭遇损失。

20元低价酒“翻新”成名酒,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刑!

■夏丹 周荻淳
于远航 图文报道

回收高档白酒空瓶、包装,灌装低价白酒后自行封装,以十倍的价格批发卖出,再被烟酒店作为高档白酒零售,一瓶成本仅二十多元的低价酒摇身一变,成为市场上炙手可热的“梦之蓝”“国缘”“五粮液”。近日,武进警方捣毁一生产、销售假酒窝点,武进区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嫌疑人严某某提起公诉。

2023年7月,牛塘派出所接到线索,辖区内有人涉嫌制售假酒、假冒注册商标,并在网上进行销售。通过研判,侦查人员确定严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7月3日,民警通过伏击守候将严某某抓获,并在其三个仓库现场查获已制作完成的假冒“天之蓝”“五粮液”“梦之蓝”“剑南春”“国缘”和“五粮液”共600余瓶,价值人民币5万余元。经审查,严某某对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21年,严某某做代驾期间,从客人口中了解到“梦之蓝”“国缘”“剑南春”等是市场上热门的高档白酒,于是萌发了做“假酒”生意的念头:“听朋友说,做假酒生意来钱快,但是风险也大。”严某某称,2021年他就在暂住地租下一间民房,打算做假酒生意,但因害怕被抓一直没下定决心。犹豫半年后,严某某最终禁不住暴利的诱惑,在2022年做起了这门“生意”。

严某某首先从市场上购买



本案中查获的高档白酒空瓶

了一批均价十几元一瓶的低档酒,再以每个3角至8角不等的价格收购了大量“天之蓝”“国缘”“剑南春”和“五粮液”等高档白酒空瓶,并购买了印有上述假冒商标标识的酒盒、纸盒等外包装。同时,他还在武进、新北等地租下3间民房作为生产仓库。一切准备就绪,严某某就开始“翻新白酒”:他将低价酒灌装进高档白酒瓶中,再进行包装,随后以近十倍的批发价对外销售。由于严某某的批发价仅为市场价的三分之一甚至更低,他很快就找到了不少买家。至案发,严某某假冒上述注册商标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8万余元。

2023年12月5日,案件移送至武进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周荻淳认为,2022年6月至2023年7月间,严某某明知“海之蓝”“天之蓝”“梦之蓝”“五粮液”“剑南春”和“国缘”系他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仍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多次向他人购买印有假冒上述注册商标标志的酒盒、纸箱等外包装,并收购上述注册商标的空酒瓶,将低价酒灌装进购买的高档酒瓶中,予以包装、销售,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应按处罚较重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2024年4月23日,经武进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武进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严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

品牌灯具打“骨折价”出售? 是山寨产品!

■黄敏 杨心艺 于远航

买入大量无品牌灯泡,用激光打标机印制“nvc 雷士照明”商标后通过网店销售,短短三个月内,胡某在租用的一间车库内制造假冒品牌灯泡非法经营数额高达23万余元。

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钟楼区法院在邹区灯具市场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点公开开庭审理吴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钟楼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顾宽出庭支持公诉。邹区灯具市场部分商户全程旁听。法院当庭判决,吴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据胡某交代,长期以来,他一直销售杂牌吸顶灯,利润一般。2022年5月,决定铤而走险的他把生意搬到网上,在

电商平台卖起了山寨品牌灯具。

胡某先是租了一间车库作为仓库,再从批发市场采购了大量没有任何标识的灯泡,又花3500元淘了一个二手激光打标机,在灯泡上打印“nvc 雷士照明”商标和瓦数,最后找人订制了大量印有“雷士照明”字样的包装盒,一款高度仿真的灯泡就出炉了。

“货源”搞定,店铺却无人问津。胡某又雇人连续刷单,几个月后,“生意”终于有了起色。

一款5瓦的G9灯泡,雷士照明品牌官方旗舰店的售价是22.9元,而这家店铺只卖7元。直接“腰斩”的价格吸引了大批客源。截至案发,剔除刷单的数据,短短三个月内,胡某共计销售假冒灯具23万余元。

2022年7月,公安机关在制假现场将被告人胡某抓获,

同时查获激光打标机一台,制作完成的假冒雷士照明LED G9灯泡12个、LED玉米灯14个、LED蜡烛灯20个,以及雷士照明包装盒两袋。

“光源昏暗、不清晰,和以前购买的正品比差太多。”购买了假灯泡的刘女士坦言,今后还是不能贪图便宜。

“仿冒灯具往往采用劣质光源,长期使用将影响视力,并且可能不含阻燃材料,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检察官顾宽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灯具应当首选正规商场或品牌灯具线下专卖店、线上官方旗舰店,在第三方店铺购买品牌灯具,需要查看店铺是否有品牌授权书。尤其在电商平台购买时,切勿仅仅根据店铺销量、商品评价来判断产品质量,更不能贪图便宜。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商品,请及时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投诉,或拨打12315举报。